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1月8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2.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2024年1月22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伍、金融卡服務 (壹)、一般金融卡約定事項 四、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本人之帳戶時，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立約人非使用金融卡以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	伍、金融卡服務 (壹)、一般金融卡約定事項 四、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本人之帳戶時，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立約人非使用金融卡以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